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6月12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1

編號：112-33

行人優先！

桃園分署強力執行「未停讓行人罰鍰」案件

為維護用路人「行」的安全，期使臺灣早日擺脫「行人地獄」之惡名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將駕駛車輛不停讓行人之違規裁罰案件，均以專案列管，並積極執行。

桃園區一位徐姓男子（91年次）110年9月間，在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騎乘機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時，未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遭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交通分隊警員開單舉發，並由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（下稱桃園交裁處）裁罰新台幣（下同）2,100元，因徐男逾期未繳納，遭移送桃園分署執行。桃園分署於112年6月5日發出扣薪命令，徐男隨即於112年6月8日來電表示，伊準備要去服兵役，不想有欠款紀錄，今日就會去處理，隨即於當(8)日赴桃園交裁處繳清欠款！

無獨有偶，另大園區有一位許姓男子（81年次）於109年1月間騎乘機車，行經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與自立二街路口欲轉彎時，未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，遭潮音派出所警員當場開單舉發，並由桃園交裁處1,500元罰鍰，因許男逾期未繳納，遭移送桃園分署執行。經查得許男平時於某家輪胎行工作，桃園分署隨即於112年3月間發出扣薪命令，惟該家輪胎行遲未陳

報扣押結果，經執行人員不斷發函催促，輪胎行老闆娘於日前主動與本分署聯繫，並將先前按月扣得之薪資，以匯款方式解款至本分署，全案順利圓滿落幕！

桃園分署表示，今年計受理 13 件因駕駛汽機車未停讓行人之違規罰鍰案件，經專案列管並加強執行後，已有 2 案全額繳清，其餘已分別進行扣薪、扣存款等執程序。桃園分署對於駕駛汽機車不停讓讓行人之義務人，必將從嚴、從速執行，為掃除「行人地獄」污名共同努力。

桃園市政府交通管理處 件裁決處
違反道路管理條例 件裁決書

*經受吊(註)銷牌照處分者，不得行駛道路，並請將牌照繳回

桃交裁罰字

※請詳閱處罰主文以免遭移送強制執行。	受處分人	徐	原舉發通知單號	第	號	
	車輛種類及牌照號碼	普通重型	駕駛執照或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	住址	(戶)桃園市桃園區	代保管物件			
	違規時間	110 年 09 月	違規地點	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		
	原舉發通知單應到案日期	110 年 10 月	舉發單位	淡水分局交通分隊		
	舉發違規事實	一、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				
	舉發違反法條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第 0 款規定。				
處罰主文	一、罰鍰新臺幣壹仟參佰元整，並限於110年12月04日前繳納。 二、上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					

▲徐男裁決書

擬 核 判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執行命令

機關地址：桃園
傳 真：(03)

路 1195 號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收文者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桃執丁 112 年道罰執字第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扣押薪資債權陳報或聲明異議狀 1 份 (ty504-4)

桃園分署
112. 6. 05
已用印信
同發文日

主旨：請將義務人徐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) 服務於
第三人即貴公司每月得支領之各項薪津報酬 (含薪俸、各種獎
金、津貼、補助費、其他職務上給與等) 數額 3 分之 1，除有
說明三情形外，禁止義務人領取或為其他處分，第三人亦不得
對義務人支付，第三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 5 日內向本分署陳報扣
押結果 (如附件)，另候本分署依法處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分署 112 年度道罰執字第 號義務人徐 之
行政執行事件，移送機關申請對義務人服務於第三人之應領薪津，
在新台幣 3,597 元範圍內，予以扣押。
- 二、第三人應自收受本執行命令之日起，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
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，在說明一欠款金額內，禁止義
務人向第三人領取，第三人不得向義務人支付。
- 三、扣押 3 分之 1 後之賸餘薪津，再減除代扣所得稅與勞、健保費用後，
如不足桃園市政府公告最新年度之每月最低生活費之 1.2 倍 (即
1 萬 9,172 元) 時，請第三人於扣押金額內予以發還以補足其差額，
另於陳報狀敘明之。
- 四、第三人如不承認義務人之債權存在，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
對抗義務人請求之事由時，應於接受本執行命令後 10 日內，具理
由書向本分署聲明異議 (★若義務人已離職，請檢附勞、健保
轉出資料、離職證明，其尚未領取之各項薪津報酬，超過每月
最低生活費 1.2 倍部分，仍應予扣押，以總金額 3 分之 1 為限)。
- 五、第三人如於收受本命令前已收受其他之執行命令者，請將該執行

▲扣薪命令